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环函〔2019〕7号

关于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24 吨精细化工产品 & 200 吨吡喹酮原料 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动意见的函

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4 吨精细化工产品 & 200 吨吡喹酮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变动意见函复如下：

一、2017 年 6 月 5 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了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4 吨精细化工产品 & 200 吨吡喹酮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石环发〔2017〕47 号）。项目位于赵县生物产业园，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53′ 42.10″，北纬 37° 44′ 50.4″，占地面积 27495 m²，总投资 12780 万元，年产 524 吨精细化工产品 & 200 吨吡喹酮原料药项目。其中 524 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氨基物 150 吨、环己甲酰氯 200 吨、氢化物 70 吨，二期建设年产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 吨、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4

吨、伊维菌素 50 吨，200 吨吡嗪酮项目在一期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调整，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项目建设单位公司名称及法人变更。经赵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公司名称由“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法人由“胡鹏谦”变更为“李济荣”。

2. 产品方案变动：一期工程产品由氨基物、环己甲酰氯、氢化物、吡嗪酮四种变动为氨基物、氢化物（中间产品）、吡嗪酮三种。

3. 副产品变动：①吡嗪酮生产氯环物水解过程产生的副产物苯甲酸不再生产环己甲酰氯，直接经精制后作为副产外售；②吡嗪酮生产中间产物氢化物加成工序，原料苯甲酰氯主反应转化率较低，生产需要物料投加过量较多才能完成，过量的苯甲酰氯与乙醇发生反应，从而引起副反应产物由环评阶段预测产生的苯甲酸钠变动为苯甲酸乙酯，苯甲酸乙酯经精馏后作为副产外售。

4. 优化工艺参数：通过控制氢化物加成反应过程参数，反应液保持碱性环境，使氯化物保持以盐的形态在溶液中，不再产生酸性含氯化氢废气；同时优化加成母液处理工艺，有利于物料套用的同时，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吡嗪酮环甲工序有副产物 HCl 产生，通过在原料中加入适量碳酸氢钠，使反应生产的副产物 HCl 完全转化为钠盐、水、二氧化碳，杜绝有害气体 HCl 外排。

5. 吡嗪酮中间体（水解物）精制溶剂由甲醇变动为乙醇。

6. 增加有机废气深冷预处理、废水臭氧氧化和除盐预处理，提高环保措施处理效率。

7. 环己甲酰氯生产设备不再设置，增加有机废气深度冷凝及废水臭氧氧化和除盐蒸发设备。

8. 危废暂存间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有关要求，对建设工程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简化项目变动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编制变动环境影响报告报审批部门备案，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并办理。经核实，以上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同意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其它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仍按照《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24吨精细化工产品 & 200吨吡嗪酮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石环发〔2017〕47号）有关内容进行建设。

